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1004號

原告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法定代理人 劉文雄

訴訟代理人 林昀璇律師

黃示亘律師

被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盧姿伶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民國（下同）114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681號強制執行事件，就原告所有中華民國第0000000號發明專利所為之強制執程序，應予撤銷。

二、訴訟費用新台幣（下同）5,4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中華民國第0000000號發明專利（下稱系爭專利）之原權利人，嗣於108年7月1日與訴外人○○○○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簽訂「能專專利讓與契約書」和「補充協議書」（以下合稱系爭契約書），讓與系爭專利，惟因○○公司有違約情事，經委任律師於111年5月10日發函通知解除系爭專利之讓與，是原告現為系爭專利之權利人，詎料誤遭被告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681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將系爭專利予以強制執行，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二、被告抗辯：被告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840號判決為執行名
02 義，聲請強制執行系爭專利，被告係因信賴依專利資訊檢索
03 系統之查詢，系爭專利權之登記權利人為○○公司，因與○
04 ○公司有消費借貸之交易行為，依專利法第62條、第63條
05 「保護交易安全」之立法意旨，自有上開規定專利登記對抗
06 之適用。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原告就其主張其為系爭專利原權利人，嗣將系爭專利讓與○
09 ○公司，並因○○公司違約而解除上開讓與系爭專利之契
10 約，及系爭專利遭系爭執行事件予以強制執行之事實，已提
11 出系爭專利資料、系爭契約書、解約律師函及郵件收件回執
12 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44頁），並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
13 查閱無誤（見本院卷第123至139頁系爭執行事件影印節
14 本），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15 (二)發明專利權人以其發明專利權讓與、信託、授權他人實施或
16 設定質權，非經向專利專責機關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再
17 授權，非經向專利專責機關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專利法
18 第62條第1項、第63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依專利法第63條
19 立法理由四記載：「第3項規定再授權之登記效力。為保障
20 交易安全，明定再授權未向專利專責機關登記者，不得對抗
21 第三人」，依上開規定之字義及上開立法理由可知，專利法
22 登記制度所保障者為「發明專利權讓與、信託、授權他人實
23 施或設定質權」、「被授權人、再授權之第三人」，故上開
24 規定所保護之本件交易對象為原告及○○公司，甚為明確，
25 被告抗辯其應受上開規定之保護，並無可採。再者，此間之
26 登記既僅在保護專利權讓與者與受讓者、被授權者與再被授
27 權者，則專利權之讓與、信託、授權他人實施、設定質權及
28 再授權之發生效力，自不需經登記，而應為實質之判斷。

29 (三)原告主張其與○○公司間之讓與系爭專利，業已委任律師於
30 111年5月10日發函通知解除系爭專利讓與之事實，已提出解
31 約律師函及郵件收件回執為證（見本院卷第35至44頁），經

01 核，上開文件敘述詳盡，形式上堪認極可能具有解約之效
02 力，而被告僅如上爭執登記之效力，就原告解約之效力並未
03 加以爭執，是本院認原告應可解除其與○○公司間，關於系
04 爭契約書記載之讓與系爭專利契約，則系爭專利權之權利當
05 於○○公司收受上開解約函之111年5月11日回歸原告所有，
06 即自111年5月11日起，原告為系爭專利權之實質權利人。

07 (四)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
08 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
09 制執行法第15條前段定有明文。如上所述，原告自111年5月
10 11日時起為系爭專利權之實質權利人，而系爭執行事件係於
11 113年8月6日發執行命令，禁止○○公司就系爭專利權為移
12 轉、授權、設質登記或其他一切處分（見本院卷第131頁執
13 行命令），由上開事實可知，系爭執行事件對系爭專利權為
14 上開禁止處分之執行時，原告為系爭專利之實質權利人，即
15 原告就執行標的物系爭專利權，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
16 利，則原告當可依上開規定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請求判決
17 系爭執行事件撤銷上開對系爭專利權之執行程序。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訴請判決系爭執行事件就其所有系爭專利所
19 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於法有據，應予准許。再
20 者，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
21 據，經審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
22 明。

23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訴訟費用負擔
24 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2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